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一）请参加上午组面试的考生在12月4日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下午组的面试考生在12月4日下午1:30前进入候考室，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当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二）考生须按照本公告面试分组及时间，凭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面试通知书及24小时核酸证明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三）对证件不齐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五）考生到达候考室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六）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七）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问题解决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

（八）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读题一次，重新读题所用时间为考生答题时间。

（九）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不得返回面试考场和候考室，不打随意拨打电话。

（十）面试成绩分数必须满60分及以上，方可安排体检及予以聘用。体检对象根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